

訴願人 〇〇〇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右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北市工建字第九〇四〇八二四七〇〇號函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十八條規定：「自然人、法人、非法人之團體或其他受行政處分之相對人及利害關係人得提起訴願。」第七十七條第三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三、訴願人不符合第十八條之規定者。」

二、查〇〇〇涉嫌未經申請核准，擅自於本市中正區〇〇〇路〇〇段〇〇巷〇〇號〇〇樓頂後屋頂及防火間隔上方，以R C、磚等材質，搭建乙層高約三公尺，面積約八十八平方公尺之構造物，經原處分機關派員赴現場勘查，認系爭構造物，違反建築法第二十五條規定，構成違建，依法應予拆除，原處分機關乃以九十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北市工建字第九〇四〇八二四七〇〇號函通知〇〇〇，系爭違建依法應予拆除。訴願人不服，於九十年一月十七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一月三十日補正程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三、卷查原處分機關九十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北市工建字第九〇四〇八二四七〇〇號函之受文者為「〇〇〇」，並非訴願人，對訴願人並無直接損害可言，其遽向本府提起訴願，揆諸前揭規定，當事人顯不適格。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三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黃茂榮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王惠光

委員 陳敏

委員 曾亘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劉興源  
委員 黃旭田

中 華 民 國 九十一 年 五 月 十六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